

关于对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5 号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关于标的公司

1. 预案显示，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61 万元、51,3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8,643 万元、4,67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滑 6% 和 46%。请你公司结合预案披露的行业发展情况，说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结合具体产品的销售单价、成本、毛利率和销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净利润大幅度下滑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收周期过长，甚至逾期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标的公司 2017、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2) 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期后回款和逾期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

4.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决专利权侵权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相关诉讼的进展，涉案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占比，以及对本次交易和标的公司未来相关业务影响，对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2)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

(3) 标的公司目前已获授权正在使用的专利情况，包括名称、专利号、专利类型、取得方式、专利申请日、有效期，以及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被第三方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情形。

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方案

5. 预案显示，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韩智将取得 3,047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桂杰取得 1,143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两人及其他 4 名业绩承诺方将合计持有 5,249 万股，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亮持股数量（5,341 万股）接近。此外，本次交易向韩伟

支付现金，向张永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韩伟与韩智为兄弟关系。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交易完成后，主要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表决权协议和安排，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交易对手方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将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是，补充披露其拟认购或增持的比例、资金来源；如否，补充披露明确承诺；

（3）你公司控股股东张亮是否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会通过委托投票权、协议安排等让渡公司实际控制权；

（4）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的股权结构，张亮是否会参与认购；如不参与，其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的情况；

（5）结合前述情况，核实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有谋求你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或张亮通过后续减持逐步退出的意图等，交易完成后如何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7、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43.76 万元、4,678.63 万元，其主要产品车载电子标签（OBU）2017 年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17.61%，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而其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承诺业绩分别为 6,500 万元、7,800 万元、8,97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 OBU 产品

2018 年的价格情况、未来价格趋势、在手订单情况、业绩承诺期内的市场需求和客户采购规模预计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远高于 2018 年净利润的合理性，业绩承诺是否具有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1 日